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員工多元及共融	8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	11
商業倫理	15
專業誠信	17
系統性風險管理	20
員工激勵及風險承擔	22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個體在資本市場中執行多種職能，包括募集與配置資金、對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之個人提供造市及諮詢服務。特定之活動包括以費用為基礎之金融諮詢及證券承銷服務；以佣金或費用為基礎之證券及大宗商品經紀活動，其涉及買進及賣出證券或大宗商品合約及選擇權；及涉及買進及賣出權益、固定收益、貨幣、大宗商品及其他證券之客戶導向及自營交易之交易與資本投資活動。投資銀行亦為基礎設施及其他專案創始及證券化貸款。此行業之個體係自全球市場產生收入，並因此暴露於各種監管環境中。此行業持續面臨須改革並揭露造成系統風險之營運層面之監管制度。具體而言，個體正面臨新資本要求、壓力測試、自營交易限制及增加對薪酬實務之審查。

註：本準則處理「純」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之服務。抵押貸款金融（FN-MF）、商業銀行（FN-CB）、消費金融（FN-CF）、資產管理與保管服務（FN-AC）及保險（FN-IN）等則另有個別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員工多元及共融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¹	量化	百分比(%)	FN-IB-33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	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IB-41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410a.3
商業倫理	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之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FN-IB-510a.1
	吹哨者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510a.2
專業誠信	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人數及(2)百分比 ³	量化	數量，百分比(%)	FN-IB-510b.1
	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調解及仲裁案件數量，按當事人別	量化	數量	FN-IB-510b.2
	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⁴	量化	表達貨幣	FN-IB-510b.3
	確保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510b.4

¹ FN-IB-33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² FN-IB-510a.1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FN-IB-510b.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確保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以及時之方式申報與更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文件。

⁴ FN-IB-510b.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系統性風險管理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按類別劃分 ⁵	量化	基點(bps)	FN-IB-550a.1
	將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整合至資本適足規劃、長期公司策略及其他經營業務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550a.2
員工激勵及風險承擔	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總薪酬中屬變動薪酬之百分比 ⁶	量化	百分比(%)	FN-IB-550b.1
	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之變動薪酬中適用懲罰或追回條款之百分比 ⁷	量化	百分比(%)	FN-IB-550b.2
	對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交易者訂價之監督、控制及驗證之政策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550b.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 ⁸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A
自營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金額，按行業大類別 ⁹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B
造市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按下列商品類型區分： (a)固定收益、(b)權益、(c)貨幣、(d)衍生工具及(e)大宗商品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C

⁵ FN-IB-55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 評分係由個體計算或自主管機關取得，以及個體是否須向主管機關報導基礎資料。

⁶ FN-IB-550b.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其對重大風險承擔者 (MRTs) 之薪酬政策。

⁷ FN-IB-550b.2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其原始之事前調整是否足以降低風險。

⁸ FN-IB-000.A 之註一就聯合承作之交易，個體應僅納入其所負責之金額。

⁹ FN-IB-000.B 之註一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對被投資者及借款人作分類。

員工多元與共融

主題彙總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個體面臨具技術之員工之激烈競爭。隨著該行業透過引進更複雜之金融產品與電腦化演算法及高頻交易進行快速創新，重大事項（諸如獲利能力）更有可能決定個體吸引及留任具技術之員工之能力。藉由確保組織中之性別及種族多元，個體可能擴展其候選人才庫，其可能減少聘僱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證據亦顯示具較多元員工群體之個體可能減少涉及風險偏好之交易活動（例如，金融交易）之員工之風險承擔，此可能降低個體之整體暴險。具較多元勞工之個體可能因而更容易吸引具技術之勞工、適應技術之進步及保障員工福祉。

指標

FN-IB-330a.1.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1.5 專業人員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商業管理、財務、法律、銷售、行銷、公共關係及資訊科技職業。

- 1.5.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2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專業人員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專業人員之職業分類系統。
- 1.6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非高階管理階層或專業人員之員工。
- 1.7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專業人員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按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女性	男性	...	N/D*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專業人員				
所有其他員工				

*N/D=不揭露

表 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群體 A	群體 B	群體 C	...	N/A*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專業人員					
所有其他員工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FN-IB-3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贊助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活動

主題彙總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對投資銀行提供服務或投資之各行業中之個體資產及計畫有重大影響。因此，藉由於承銷、諮詢、投資與放款活動中納入此等因素，投資銀行可能有效地管理重大正面及負面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相關之價值創造及損失之可能性顯示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於分析及評價核心產品（包括賣方研究報告、諮詢服務、創始、承銷及資本交易）時，對投資者及客戶具有考量此等因素之責任。無法有效管理此等風險與機會之投資銀行與經紀商個體可能將自身暴露於增加之聲譽及財務風險。適當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訂價可能降低投資銀行所暴露之財務風險，有助於產生額外收入或開啟新市場之機會。為協助投資者更加了解該行業中之個體如何管理此等議題，投資銀行應揭露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核心產品及服務中。

指標

FN-IB-410a.1.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 1 個體應報導自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交易所賺得之收入總額。
 - 1.1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承銷、諮詢及證券化活動中，且可能包括由個體之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複核交易或篩選（排除、納入或作為標竿）。
 - 1.1.1 個體應描述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至前述活動。
- 2 個體應將來自交易之收入按重要經營活動細分為(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
 - 2.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公司及政府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 2.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其排除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 2.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 3 個體應按行業別細分來自交易之收入。

3.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交易。

3.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3.1.1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4 個體應就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代表整體貨幣暴險金額至少 2%之行業提供揭露^{譯者註 1}。

FN-IB-410a.2.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1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數量。

2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之金額。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跨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之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於公開及私募交易證券及放款，以及透過該個體管理之某些投資基金與透過外部人士管理之基金所作之投資。

3.1 揭露範圍排除商業、消費者及抵押貸款活動。

4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透過考量質性風險與機會及量化指標，以及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變數納入模型以影響個體涉及自營投資及放款之決策過程，而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傳統基本財務分析中。

5 個體應按行業別劃分投資及放款之數量及金額。

5.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被投資者及借款人。

5.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5.1.2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5.2 個體應揭露其對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對代表整體投資組合貨幣暴險至少 2%之行業之暴險^{譯者註 2}。

FN-IB-410a.3.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 1.3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範圍可能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
 - 1.3.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個體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 1.3.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
 - 1.3.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 1.3.4 投資及放款包括跨資產類別（諸如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之短期及長期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
 - 1.3.5 證券服務包括(i)融資服務（為個體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透過以證券作為抵押之融資）、(ii)借券服務（借入與出借證券以支應機構客戶之放空、借券以支應個體之放空、於市場交割、經紀商間借券及第三方代理借券活動）及(iii)其他主要經紀商活動（結算與交割服務）。
- 2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 2.1 該等討論應包括：
 - 2.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2.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2.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2.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產品及服務之作法
- 3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3.1 該討論應包括：
 - 3.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3.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3.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4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其各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所計算。
 - 4.1 於攸關時，個體應揭露此等情境分析是否係就特定經營活動執行，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之業務線。
 - 4.2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 5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特定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5.1 個體得進一步按業務線就其投資組合之地理暴險提供討論。
- 6 個體應描述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大暴險集中度，其可能包括碳相關資產、水匱乏區域及網路安全風險。
- 7 個體應描述如何於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7.1 傳統總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或個人交易之風險概況之經濟狀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7.2 傳統個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其信用等級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與供給
 - 7.3 投資及放款之時程
 - 7.4 投資及放款之風險及報酬概況
 - 7.5 (a)承銷債務及權益證券、(b)諮詢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c)證券化資產之風險概況。
- 8 個體得揭露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例如：
 - 8.1 依赤道原則（EP III）（或類似）按赤道原則類別所篩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
 - 8.2 已執行環境或社會風險複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例如，透過個體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

商業倫理

主題彙總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監管環境於國際上持續演變。個體必須遵循一套有關績效與行為之複雜且往往不一致之規定，且必須針對包括內線交易、反托拉斯行為、價格壟斷及市場操縱之議題提供揭露。個體受嚴格之法規規範，禁止逃稅、舞弊、洗錢及貪污行為。於某些司法管轄區中，提高對吹哨者之獎勵可能增加向主管機關投訴之數量。透過健全之內部控制確保監管之法令遵循之個體可建立與客戶之信任、增加收入以及藉由最小化因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損失來保護股東價值。

指標

FN-IB-510a.1.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舞弊、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縱、不法情事或其他相關金融行業法令規範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6 揭露範圍應排除指標 FN-IB-510b.3 中所揭露之任何貨幣性損失金額。
- 7 揭露亦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其權限超出金融行業）裁決之活動有關之執法行動。
- 8 個體應揭露所涉及之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

FN-IB-510a.1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反托拉斯或市場操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IB-510a.2.吹哨者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吹哨者計畫中訂定之流程及政策，包括內部遵循計畫；檢舉熱線細節（例如，是否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熱線號碼之提及與發布（例如，於企業遵循手冊或倫理規範中）；對舉報違規行為之吹哨者誘因；及提交舉報之方法。
- 2 揭露應辨認個體須遵循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吹哨者法令規範。
- 3 揭露應包括對任何違反吹哨者法規之情況及個體因該等違規情事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之討論。

專業誠信

主題彙總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個體之成功係仰賴培養客戶信任及忠誠度。為確保長期互利之關係，個體須提供滿足最高專業標準之服務，其意謂採取謹慎之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錯誤陳述及疏忽。專業誠信亦意謂採行關於透明度及揭露之倫理規範。此等措施對於維持個體之營運許可，以及吸引並留住客戶兩者係屬重要。未能符合專業標準可能導致諸如法規之處罰或聲譽損害等負面後果，從而對個體之客戶以及其股東造成損害。為維護專業誠信，個體須確保員工已受過適用之金融行業法規之訓練，並承諾遵循該等法規。管理階層對確保專業誠信之作法之描述可能有助於投資者了解暴險及避免不當作為之現行流程。個體之法律及監管罰款及和解金額之揭露，可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哪些金融機構遵循監管規範之更透明資訊。

指標

FN-IB-510b.1. 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人數及(2)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1)總人數。
- 2 具許可之員工係定義為須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登記，或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譯者註3}，始能從事證券或投資業務之員工。
- 3 已辨認之決策者係定義為高階經理人、董事或其他經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辨認為對證券或投資業務負有個人課責性者。
 - 3.1 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聲明之例包括英國高階經理人制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個人課責性及行為指引，或類似計畫。
- 4 個體應於計算中納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所有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
- 5 個體應揭露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紀錄之(2)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之分子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中，有投資相關調查、消費者發起申訴、私人民事訴訟或其他監理程序之任何紀錄之人數。
 - 5.2 該百分比之分母係定義為個體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僱用之具許可之員工及已辨認之決策者之總人數。

FN-IB-510b.1 之註

- 1 有關具許可之員工或已辨認之決策者，個體應描述其監督及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FN-IB-510b.2. 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調解及仲裁案件數量，按當事人別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針對個體所提出之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調解及仲裁案件總數量。
 - 1.1 調解係定義為非司法之不具拘束力之爭議解決方法，其係由一公正第三方調解人促使爭議當事人協商。
 - 1.2 仲裁係定義為非司法之具拘束力或不具拘束力之爭議解決方法，由若干公正第三方仲裁人以多數決解決爭議。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專業誠信有關之調解及仲裁案件，諸如違約、本票、佣金、結算爭議、違反受託責任、錯誤陳述、疏忽及遺漏事實。
- 3 揭露範圍應排除與不正當解僱、薪酬、歧視及騷擾有關之調解及仲裁案件。
- 4 個體應按當事人之類型細分調解及仲裁之案件數量：(a)客戶、(b)員工及(c)其他方。

FN-IB-510b.3.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排除指標 FN-IB-510a.1 中所揭露之任何貨幣性損失之金額。

FN-IB-510b.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舞弊、反托拉斯或市場操縱）。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FN-IB-510b.4.確保專業誠信（包括注意義務）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其旨在確保專業誠信之政策。
 - 1.1 揭露範圍包括與疏忽、違反受託責任、錯誤陳述、遺漏事實及不法情事有關之專業誠信之層面。
- 2 揭露範圍可能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政策、倫理規範之訓練及施行，以及調查、執行及懲戒程序：
 - 2.1 利益衝突，諸如潛在或所認知衝突之降低及透明度；
 - 2.2 諮詢服務與建議之監督；
 - 2.3 正確資料之維護及報導；
 - 2.4 機密商業資訊之保護，包括商業紀錄及文件之正確性、保存及銷毀；
 - 2.5 公平訂價；
 - 2.6 攸關法規之員工訓練；或
 - 2.7 對不法情事或疏忽之內部調查流程。
- 3 個體應討論行業最佳實務（包括行為守則及倫理規範）之遵循，作為其確保工作品質及專業誠信之管理作法之措施。

系統性風險管理

主題彙總

無法有效管理資本風險之投資銀行與經紀商之個體可能會使其金融資產蒙受重大價值損失，同時增加其負債。由於全球金融系統之相互關聯性，此等失敗可能會導致重大之市場中斷及金融危機。此風險之系統性性質已成為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因此，許多司法管轄區要求銀行接受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個體是否有足夠之資本與流動性，以於不利之經濟與財務狀況下吸收損失、繼續經營及履行義務。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處罰並大幅增加未來之遵循成本。投資銀行應藉由衡量其吸收源自系統性壓力之衝擊之能力來改善其揭露，以展示如何管理與其規模、複雜程度、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跨司法管轄區活動相關之風險。致力於加強揭露之個體可能提升投資者及股東信心，潛在地導致收入增加。

指標

FN-IB-550a.1.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按類別劃分

- 1 個體應按下列類別揭露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分數：(1)規模、(2)跨司法管轄區活動、(3)相互關聯性、(4)可替代性、(5)複雜程度及(6)總分數。
- 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應依照國際清算銀行（BI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最新版本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更新之評估方法論及更高損失吸收能力要求」（以下簡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所建立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用於計算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一組指標係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於報導指引及報導範本中概述。
 - 2.1.1 個體應參考攸關報導期間之報導指引及報導範本。
 - 2.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計算係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之技術摘要提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進一步提供：
 - 2.2.1 用於計算攸關報導期間分數之分母；及
 - 2.2.2 用於辨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臨界分數，以及為計算每一機構之特定更高損失吸收能力（HLA）要求所使用將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配至不同群組之群組門檻。
- 3 個體應揭露報導時最新可得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
- 4 個體應將上述用於決定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參考文件視為引用標準，意即對其所作之任何未來更新應被視為此指引之更新。

FN-IB-5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究係在報導用於計算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分數之指標後，自攸關之監管機構獲得分數，抑或內部使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評估方法論計算分數。
- 2 個體應描述究係其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個體報導用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計算之所需資料，抑或個體選擇自願報導此等資料。

FN-IB-550a.2.將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整合至資本適足規劃、公司長期策略及其他經營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為審慎監管目的所進行強制性與自願性壓力測試之結果及資本規劃報告如何影響個體之決策，以及整合至資本規劃、公司長期策略及其他經營活動中。
- 2 個體應討論壓力測試之結果如何影響其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策略方面之作法。
- 3 個體可連同此討論揭露其壓力測試之結果。

員工激勵及風險承擔

主題彙總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中員工薪酬架構之差異可能激勵員工聚焦於短期或長期之個體績效。強調短期績效之架構可能鼓勵過度之風險承擔，對長期之公司價值具不利影響。近數十年之不同金融危機已增加主管機關及股東對過度風險承擔行為之審查。強化員工薪酬之揭露（聚焦於績效指標及變動薪酬、關於追回條款之政策、對第3等級資產之交易者訂價之監督、控制及驗證）可使投資者更能了解個體如何藉由優先考量長期成長而非短期報酬以保護企業價值。

指標

FN-IB-550b.1.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總薪酬中屬變動薪酬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之員工之變動薪酬百分比。

1.1 若個體員工之行為可能對個體之暴險具重大影響，則個體應將該等員工視為重大風險承擔者。此等員工通常展現之特性可能包括：

1.1.1 於其管理或監管職能中係管理階層單位之成員；

1.1.2 資深管理階層之成員；

1.1.3 重大業務單位之領導階層，或對一業務單位內之風險管理負責；

1.1.4 對提出授信條件提案或建構授信產品負責；

1.1.5 對作出、核准或否決交易簿上交易之決策負責；或

1.1.6 按總薪酬計算係個體前 10%之員工。

1.2 變動薪酬係定義為所有非固定之薪酬。

1.3 薪酬係固定，若其給予及金額之所有條件：

1.3.1 係基於預先決定之標準；

1.3.2 係非裁量性，反映員工之專業經驗及年資之水準；

1.3.3 關於給予個別員工成員之個別金額係透明；

1.3.4 係永久，於連結至特定角色及組織責任之期間維持不變；

1.3.5 係不可撤銷，意謂僅透過集體協商或與國家對工資設定之標準一致之後續重新協商始能改變該永久金額；

- 1.3.6 不得由該機構減少、暫停或取消；
 - 1.3.7 不對風險承擔提供激勵；及
 - 1.2.8 不隨績效而變動。
- 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之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變動薪酬彙總金額除以個體之重大風險承擔者之總薪酬彙總金額計算。
 - 3 個體可揭露總薪酬中屬非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變動薪酬百分比。
 - 4 若重大風險承擔者人數超過 10 人，個體可依集團層級提供及按地區別細分揭露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之人數。

FN-IB-550b.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薪酬政策。
 - 1.1 討論應包括：(a)個體營運所處之員工薪酬監管環境、該個體是否被要求須具特定薪酬政策，以及其究係因主管機關規定或自願作為行業最佳實務而採用其薪酬政策；(b)機構、業務領域及員工之績效目標；(c)個體將其員工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所考量適用之質性及量化標準；(d)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衡量績效之方法，包括績效標準；及(e)變動薪酬之結構(包括(若適用時)用於給予部分變動薪酬之工具)。
- 2 個體應討論對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薪酬政策如何配合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 2.1 討論應包括：(i)董事會及企業風險委員會之角色及決策流程；(ii)風控長之角色及決策流程；及(iii)於個體層級如何辨認、衡量及管理與重大風險承擔者薪酬相關之風險。

FN-IB-550b.2.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之變動薪酬適用扣減或追回條款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MRTs）之變動薪酬適用扣減或追回條款之百分比。
 - 1.1 若個體員工之行為可能對個體之暴險具重大影響，則個體應將該等員工視為重大風險承擔者。此等員工通常展現之特性可能包括：
 - 1.1.1 於其管理或監管職能中係管理階層單位之成員；
 - 1.1.2 資深管理階層之成員；
 - 1.1.3 重大業務單位之領導階層，或對一業務單位內之風險管理負責；
 - 1.1.4 對提出授信條件提案或建構授信產品負責；

- 1.1.5 對作出、核准或否決交易簿上交易之決策負責；及
- 1.1.6 按總薪酬計算係個體前 10%之員工。
- 1.2 變動薪酬係定義為所有非固定之薪酬。
- 1.3 薪酬係固定，若其給予及金額之所有條件：
 - 1.3.1 係基於預先決定之標準；
 - 1.3.2 係非裁量性，反映員工之專業經驗及年資之水準；
 - 1.3.3 關於給予個別員工成員之個別金額係透明；
 - 1.3.4 係永久，於連結至特定角色及組織責任之期間維持不變；
 - 1.3.5 係不可撤銷，意謂僅透過集體協商或與國家對工資設定之標準一致之後續重新協商始能改變該永久金額；
 - 1.3.6 不得由該機構減少、暫停或取消；
 - 1.3.7 不對風險承擔提供激勵；及
- 1.2.8 不隨績效而變動。
- 1.4 扣減及追回條款被視為明確之事後風險調整機制，其中個體基於可能包括降低給予之現金薪酬或減少給予之工具之數量或價值之機制，調整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薪酬。
- 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之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變動薪酬適用扣減或追回條款之彙總金額除以個體之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變動薪酬於適用扣減或追回條款前之彙總金額計算。
- 3 個體可揭露於報導期間內非分類為重大風險承擔者之變動薪酬適用扣減或追回條款之百分比。

FN-IB-550b.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原始之事前調整是否足以降低風險（例如，風險是否被遺漏或低估、新風險是否被辨認，或非預期損失是否發生）。
- 2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被要求須具特定扣減或追回條款政策，包括其究係因主管機關規定或自願作為行業最佳實務而採用其扣減或追回政策。

FN-IB-550b.3.對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交易者訂價之監督、控制及驗證之政策之討論

- 1 個體應揭露其關於對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之訂價之監督、控制及驗證流程之政策。

1.1 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係其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者。

1.1.1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GAAP）所定義。

- 2 個體應揭露其為避免故意對資產錯誤訂價而對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交易者訂價之監督政策。
- 3 個體應揭露其對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訂價所使用之假設與輸入值之控制與驗證機制。
- 4 個體應揭露對監督、控制及驗證第 3 等級資產及負債訂價所使用之估計值負責之員工之激勵方案結構。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FN-IB-410a.1. 第 4 段	揭露包含行業及收入金額。
譯者註 2	FN-IB-410a.2. 第 5.2 段	揭露包含行業、數量及金額。
譯者註 3	FN-IB-510b.1 第 2 段	我國並無自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之實務，而係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執行業務（例如，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